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3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6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17年7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载明的相关核查截止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相关核查截止日期之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本所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35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更新和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业字[2017]153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7,622,827.36 元、47,418,615.86 元及 39,029,090.1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543,645,500.5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531,156.0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条第（四）款第 2 项所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涂伟萍的兼职情况为：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涂伟萍的兼职情况现变更为：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罗绍德的兼职情况为：暨南大学教授、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的兼职情况现变更为：暨南大学教授、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新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文件为：大城集泰持有大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21日颁发的PWX-131025-1153-17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为“SO₂ 0吨、NO_x 0吨、COD 0吨、NH₃_N 0吨”，有效期至2018年6月20日。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批准，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业字[2017]1535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35,659,159.96元、505,704,115.88元、500,899,000.22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03,394.66元、307,912.19元、471,917.65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根据天职业字[2017]1535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下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①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17年3月2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20170302第001-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安泰化学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0481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0482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0483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0000484号的房产为平银穗东风中综字20170302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和平银穗羊城综字20131225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均为人民币 5,900 万元。

②邹榛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额保字 20170302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邹榛夫为平银穗东风中综字 2017030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和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2112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均为人民币 5,900 万元。

（2）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之一、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安泰化学，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11,428.58 元。

（3）向关联方承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报告期内，安泰化学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为 4,182.99 平方米的厂房和面积为 2,19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含地面上临时建筑）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厂房和工业用地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为 181,166.33 元。

（4）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泰化学存在如下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安泰化学	6,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泰化学	4,739,776.25

（5）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向安泰化学购置房产/土地金额共计人民币 14,005,254.24 元。

2.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7] 1535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采购及出售商品、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①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向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加工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11,492,287.77 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41.86%。

②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接受运输劳务金额共计人民币 3,590,016.05 元，占当期全部同类交易的 46.86%。

（2）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向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泰激光”）支付水电费金额共计人民币 109,120.53 元。

（3）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 103 号房、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11,428.58 元。

（4）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光泰激光将坐落于科学城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一楼部分，二、三、四、五楼及负一楼部分，建筑面积为 6,22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房屋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为 675,722.64 元。

（5）关联方担保

光泰激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光泰激光将其拥有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8500 号的房产为平银穗东风中综字 2017030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和平银穗羊城综字 201312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均为人民币 5,900 万元。

(6)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光泰激光	311,600.00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	12,890,387.27
预收款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48,43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1,924,307.21
	光泰激光	225,240.88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7] 1535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承租仓储用房

报告期内，安泰化学曾将坐落于从化市太平镇神岗菜地村广从北路 190 号、面积为 2,812.96 平方米的仓储用房出租给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该处厂房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为 93,765.33 元。

（二）经核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发生当期《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房产 2 处，面积合计 126.66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由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9863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27 层 7 号，建筑面积为 63.33 平方米。

（2）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989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27 层 8 号，建筑面积为 63.33 平方米。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洋贸易”)新增房产4处,面积合计6,715.74平方米,已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东洋贸易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003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61号(丙类车间A3),面积为615平方米。

(2)东洋贸易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003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61号(乙类车间A1),面积为2,496.18平方米。

(3)东洋贸易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003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61号(乙类仓库B1),面积为1,989平方米。

(4)东洋贸易已取得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015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园龙星路61号(丙类车间A2),面积为1,615.56平方米。

(二) 专利

1. 发行人提出的下列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年/月/日)
1	201710364700.2	一种环保型木地板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5/22
2	201720596276.X	一种快速装胶器	实用新型	2017/5/25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螺杆自动生产线	708.80	691.96	97.62

2	脘型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	511.11	292.61	57.25
3	螺杆线静态机	111.11	108.47	97.62
4	螺杆自动线	124.90	88.32	70.71
5	实验设备	60.57	46.19	76.26
6	静态混合机	41.03	33.23	80.99
7	螺杆线自动软包装机	32.48	31.71	97.63
8	静态混合机生产线	62.39	27.33	43.81
9	四管双色全自动分装机	35.90	26.52	73.87
10	动力混合机及液压出料机	31.62	25.87	81.8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处不动产被新设置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三支行 2017 年最高抵字第 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8 号和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4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担保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8,317,975 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1. 发行人新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发行人将坐落于天河区建工路 8 号首层 103 号

房,面积为4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租金为2,000元/月。

2. 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新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1号楼2107室,面积为109.72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租金为11,774元/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及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2016年11月14日签订GDK47756012016019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9%;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由安泰化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BZ477560120150119-1;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GBZ477560120150119-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从国用(2015)第0007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明珠规建证[2013]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下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GDY477560120150119。

(2)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于2015年12月18日签订三支行2015年流借字第016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并于2016年12月21日签订三支行2016年流借字第014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要素变更协议》,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684万元;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

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17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4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2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5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6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9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7 号；东洋贸易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0003498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28 号。

（3）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订 GDK4775601201602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79%；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由安泰化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1；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7560120150119-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从国用（2015）第 000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明珠规建证[2013]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下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560120150119。

（4）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综字 2017030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授予发行人人民币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31211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1 号；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8500 号《广东省房地产权证》项

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2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和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抵字 20170302 第 001-4 号;由邹榛夫提供额度为 5,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东风中额保字 20170302 第 001 号。

依据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集泰化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4 日分别签订《贷款合同》,发行人合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6,680 万元,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及利率如下:

①2017 年 4 月 20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70302001 第 001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71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②2017 年 4 月 24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70302001 第 002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35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借款期限为一年。

③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70302001 第 003 号《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 LPR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40BP(浮动点);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④2017年6月16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70302001 第 004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 LPR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40BP（浮动点）；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⑤2017 年 7 月 3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70302001 第 005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99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 LPR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40BP（浮动点）；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⑥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平银穗东风中贷字 20170302001 第 006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125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 LPR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40BP（浮动点）；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5）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三支行 2017 年流借字第 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99 万元；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48.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由邹榛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17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3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和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4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三支行 2017 年最高抵字第 006 号。

2. 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1）发行人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订《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活性纳米碳酸钙 5,000 吨，合同金额为 1,325 万元。

(2) 发行人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2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200#溶剂 800 吨、二甲苯 1,000 吨, 合同金额为 1,227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5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周口市庆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00#溶剂 1,800 吨, 合同金额为 1,287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与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8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筒 30,000,000 支、塑料筒 20,000,000 支、防水胶瓶 8,000,000 支, 合同金额为 6,02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与天津市伟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4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天津市伟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沥青 1,800 吨, 合同金额为 529.2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与深圳市同益树脂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13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深圳市同益树脂有限公司采购 SH-90 蒎烯树 500 吨, 合同金额为 850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与广东达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2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广东达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HL-02 乳液 600 吨, 合同金额为 1,272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 2017010001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S-98-4 乳液 1,500 吨、998A 乳液 200 吨, 合同金额为 1,322 万元, 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 发行人与恩平燕怡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签订 EPJT20170104 号《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恩平燕怡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钙 3,500 吨，合同金额为 875 万元，合同执行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发行人与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订《销售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其附件，发行人向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购买有机硅原材料。该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持续有效，且任何一方可至少提前 3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解除该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产品价格和数量以双方确认并生效的订单为准。

3. 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1) 发行人与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10682 号《Purchase Contract》。根据该合同及其附件，发行人向东莞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单价为 5.8 元的灰色丁基密封胶-310CC、单价为 5.8 元的黑色丁基密封胶-310CC、单价为 6.8 元的氯丁二烯密封胶-310CC, BROWN RAL 8012、单价为 6.8 元的氯丁二烯密封胶-310CC (D/G) 和单价为 7.3 元的 H/P MS 密封胶-310CC (G) -JT339。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2) 发行人与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门窗密封胶系列产品，由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3) 发行人与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门窗密封胶系列产品，由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

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4) 发行人与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签订 SLEM-JOINTAS-1701 号《南方中集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单价为 6.3 元的低气味沥青漆 JOINTAS 221、单价为 10.5 元的水性底架漆 集泰-321、单价为 21.5 元的水性地板漆 集泰-351、单价为 7.28 元的氯丁/水性密封胶（RAL7035）、单价为 7.3 元的氯丁密封胶（色胶）、单价为 15.9 元的硅铜密封胶和单价为 6.38 元的丁基密封胶。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5) 发行人与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幕墙系列产品，由福州泰林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6) 发行人与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幕墙系列产品，由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7) 发行人与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门窗密封胶系列产品，由南宁亿留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8) 发行人与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无锡市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用密封胶幕墙系列产品，由无锡市

安而泰建材有限公司、无锡市鸿之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经销该等产品。该合同的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发行人收到的订单为准。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集泰化工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州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泰化工龙星厂区（一期）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 4,500 万元。

（2）东洋贸易与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合同价款为 30,713,889.33 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土地进行确认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决议上签署。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土地进行确认的议案》；3)《关于召开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3)《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三）监事会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3)《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出席

会议的监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穗天发改[2013]72 号《关于转下达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等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15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2.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穗天科字[2009]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2,329.22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3.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工信函[2017]694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方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737,1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4.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436,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5.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7 年度第一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6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的政府补助。

6.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粤科规划字 [2010]11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60,000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的政府补助。

7.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从府办复[2017]360 号《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广东祥华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财政补助有关问题的复函》，东洋贸易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并于实际收到款项 137,380.38 元时，计入当期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还收到上海宏亮经济开发区财政扶持合同款 40,000 元，计入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二）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作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

述变化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在军

宋 满

2017年8月7日